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151,3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A股总股本332,946,46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151,300股后的331,795,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本次A股现金分红共计431,333,708.00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公司A股总股本=431,333,708.00元/332,946,460股=1.2955047元/股（计算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A股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2955047元/股。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

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等原因使得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 A 股股本总额从 333,040,460 股变更为 332,946,460 股，系公司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离职激励对象 94,000 股股份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 332,946,46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151,300 股后的 331,795,160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 1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3	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
2	07*****965	HAO HONG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额（元）=（公司A股总股本-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分配比例÷10，即（332,946,460-1,151,300）*13.00÷10= 431,333,708.0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A股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按公司A股总股本（含回购账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公司A股总股本=431,333,708.00元/332,946,460股=1.2955047元/股（计算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A股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2955047元/股。

七、咨询办法

- 1、咨询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
- 2、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3、咨询电话：022-66389560
- 4、咨询传真：022-66252777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